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SRF-G2025-0003 ,泰州市姜堰区残疾儿童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步行反馈自适应康复系统(天轨步行康复机器人) 儿童减重步态训练器(儿童电动跑步机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4 人, 营业收入为 1356.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8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社交游戏训练系统 孤独症与多动障碍干预系统 情绪和行为障碍干预系统 营养智商心理孤独症行为量表 情景教室 少年儿童智力发展测评系统 多感官综合训练室 感统训练室 地板时光游戏室 儿童整合运动训练室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湖南乐捷康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38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经颅磁治疗仪 痉挛机治疗仪 儿童平衡杠 吞咽言语治疗仪 儿童电动直立床 听觉评估导航仪 听力筛查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南京华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66 人, 营业收入为 289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23.6 万元, 属于(科技型中小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 2025.11.25

